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030855300號

附件：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延長執行期間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或夜市觀光消費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經濟發展，提升本市商圈夜市人潮，本局辦理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，並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配合國旅4月至6月淡季，延長本試辦計畫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另，本試辦計畫第四條第（二）項規定改為「團體人數須達30人(含)以上」，請各申請單位依規辦理，本實施計畫其餘規定不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、相關表格另置於本局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，網址為<https://khh.travel/zh-tw/event/newslist>。

局長周玲玟